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-15:00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吕梁

6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1,042,988,0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60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,020,870,3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3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22,117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6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24,049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7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932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22,117,7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64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75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71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8%；反对 10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1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776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17%；反对 10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56%；弃权 17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75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75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4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14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0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749,809,54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 489,946,673.44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849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10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25%；反对 3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34%；弃权 10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41%。

6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远大集团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1,89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9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6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华东集团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4,8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96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17%；反对 28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6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6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（其他关联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834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9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4%；反对 28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8%；弃权 1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8,784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70%；反对 3,996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32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846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219%；反对 3,996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173%；弃权 20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0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公司拟为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834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 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；弃权 1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896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604%；反对 3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2%；弃权 11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7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增加经营范围）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849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11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41%；反对 6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40%；弃权 7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1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吕晓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华东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